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以短信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瑛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人民币21,617.54万元置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之日2016年12月28日后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18-4）具体内容见2018年1月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2日